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十五、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十六、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34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二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7
议案二十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8

议案二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9
议案二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41**

附件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附件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4
附件三、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附件四、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主要内容 51
附件五、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附件六、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57
附件七、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4
附件八、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7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议案；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00 点）；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数据合计	中安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640,621.39	15.27%
营业收入	109,400.90	197,616.43	55.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290,695.54	33.66%

注：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472.76计算，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额1.575亿澳元为74,459.70万元。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17.99计算，泰国收购项目交易额13亿泰铢为23,387.00万元。以上两个收购项目交易额共计97,846.7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叶永佳先生兼任泰国卫安项目标的

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之一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根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导致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下简称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的相关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波动影响，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安消收盘价（元/股）	上证指数（点）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点）
2015 年 11 月 13 日	37.67	3580.84	3973.0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8.84	3434.58	3941.33
涨跌幅	-23.44%	-4.08%	-0.80%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 23.44%，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4.08%）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下跌 0.80%）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9.36%，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司股票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同时，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 6 个月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做了详细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澳洲安保集团项目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卫安投资）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否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00%的股权、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是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标的资产。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15,750 万澳元
泰国卫安股权	130,000 万泰铢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泰国卫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卫安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泰国卫安留存收益归买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如下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1	澳洲安保集团项目	《售股协议》（“SHARESALE AGREEMENT”）
2	泰国卫安项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二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标题	说明
1	泰国卫安集团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 号
2	澳洲安保集团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31120005 号
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48340001 号
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
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澳洲安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6)1022 号
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1027 号
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1028 号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对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泰国卫安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两处永久物业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1、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2、交易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协同效应等因素，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准确，交易定价合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泰国卫安项目的进展情况，为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公司拟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四、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发行时间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四、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的臣风大厦房产作为办公楼，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房产过户手续。为支付购买臣风大厦房产的后续款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投资”）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3.6 亿元的法人客户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期限 8 年，并拟提供以下担保方式：

（1）同普路 800 弄 1-5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整体抵押；

（2）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同意中安消投资向光大银行申请本次按揭贷款；拟同意中安消投资为本次申请贷款使用同普路 800 弄 1-5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整体抵押担保；拟同意为中安消投资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中安消投资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中安消投资申请按揭贷款相关的协议，超出授权范围外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5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并拟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7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2.35 元/股。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

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4,790,161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中恒汇志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502,406.01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74,459.70	74,459.70
2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23,387.00	23,387.00
3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	60,416.63	60,416.63
4	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65.25	15,165.25
5	安保系统集成项目	224,128.89	224,128.89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848.54	104,848.54
合计		502,406.01	502,406.0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根据项目工程实施情况在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募集资金范围内，在系统集成项目之间调配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恒汇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15%，公司已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4、办理与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2,406.01 万元（含 502,406.01 万元）。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含中恒汇志，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含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泰国卫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

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15%，公司已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亦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和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卖方：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2）买方：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卫安投资）

（2）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交易方案

卫安投资拟以现金购买卖方控制的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以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营业日内，卖方将把目前 Securecorp Pty Ltd 的子公司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及 UMF Australia Pty Ltd 的 100%股权法定及实益权益转让予集团以外的人士或实体。

交易完成后，卫安投资将持有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以及两处永久物业。

3、收购价格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价格共计 15,750 万澳元。在交易完成日，支付价款将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4、价格调整

根据《售股协议》，买卖双方约定目标营运资金为 380 万澳元。在完成日期（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协定的其他日期）后 60 个营业

日内，买方向卖方交付根据有效日期澳洲安保集团的账目（以下称为“完成账目”）情况编制的完成账目草拟稿。在买卖双方对完成账目协定无异议后，双方根据完成账目中的营运资金、债务净额与目标营运资金的差额进行调整金额的支付。

调整金额的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完成账目营运资金－（目标营运资金＋完成债务净额）；

其中：完成账目营运资金＝完成账目现金＋完成账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完成账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完成账目雇员福利－完成账目应付所得税＋完成账目可退所得税；

债务净额指完成账目所载澳洲安保集团于生效日期下午 11 时 59 分的现金减债务。

如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调整金额，如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调整金额。

5、价款支付

买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托管代理支付 787.50 万澳元的按金，于完成日，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支付购买价款减去按金的金额后获得待售股份。

款项的支付将通过电子转账至收款方书面提名的账户，以《1959 年银行法（联邦法）》界定的澳洲银行开具的支票或其他已批准资金形式支付。

6、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将于完成日期在 MinterEllison（地址为 Level 23,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或各方协定的其他地点发生。

（2）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目标公司就待售股份发行的股票连同卖方（作为转让人）以买方（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作为承让人）为受益人而就待售股份（该待售股份须不附带产权负担）妥为签立的可登记形式的转让文书（缴纳印花税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税项除外）。

（3）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章程、账目等管理文档、权益证明和公章等。

（4）买方按照托管契据就按金及按金赚取的利息提供书面授权，以发放予卖方，并支付等于购买价减去按金的款项。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于完成时或之前买方并无按照支付按金或违反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则除普通法及衡平法上赋予卖方的任何权利以外，卖方亦可：（1）确认本协议，并就违约损害起诉买方；或（2）确认本协议，并就特定履行及补充或替代特定履行的损害起诉买方；或（3）终止本协议。

如按金已由买方支付，则按金（连同卖方没收的任何利息）将被卖方没收。

如卖方拒绝或无法交付协议约定在完成日需交付事项，买方可（不影响买方因该拒绝或不遵守而已产生的权利或补救）：（1）将完成推迟至完成日期后不超过 28 日，本协议中与完成有关的所有条文适用于经推迟日期；或（2）（以书面通知）豁免卖方遵守该条文的规定，并在该豁免后进行完成；（3）在可行情况下进行完成（不影响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4）终止本协议。

附件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一)：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丁方(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丁方（一）、丁方（二）合称丁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交易方案

（1）甲方拟通过乙方购买丙方所持有的丁方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乙方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通过收购丁方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主要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 49%的股权（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目前正在调整过程中，调整后将由丁方持有，丙方将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调整）；同时，通过收购丁方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收购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为 13 亿泰铢，最终价格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国家外汇审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则前述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下同），由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丙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各方同意，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丙方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5、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盈利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关于盈利

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尽快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交割前期，公司和标的公司应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项下资产的人员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7、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留存收益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乙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丙方承担。

8、费用分摊

（1）各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需向有关税务主管机关支付的税费。

（2）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评估基准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乙方权力机关、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后成立并经上述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附件三、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承诺利润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8 万泰铢、10,091 万泰铢、12,282 万泰铢，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081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目标净利润的具体数值及利润承诺将根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最终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

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于承诺期结束后，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5、未达业绩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向乙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四、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一）：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戊（二）：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戊（三）：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注：戊方（一）、戊方（二）、戊方（三）合称戊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2、本次交易方案

因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由甲方通过乙方，并最终由丙方收购丁方所持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从而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为境内投资主体，本次收购资金由乙方提供并支付，且由乙方具体负责实施包括筹措资金及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甲方在原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承继，乙方对原协议书中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义务、价款及其支付条款的约定无异议，并保证按照该等条款的约定执行。

3、收购价格

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 13 亿泰铢。

4、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丁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丁方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 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价的部

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附件五、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2、承诺利润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丁方及戊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戊方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丁方、戊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3、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戊方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戊方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戊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戊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

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丙方向丁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丁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乙方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甲方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丁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丁方及戊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戊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戊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附件六、 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 38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34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0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预留 3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9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73 人，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侠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30%	0.04%
吴巧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0%	0.04%
叶永佳	董事	500,000	1.30%	0.04%
付欣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1.30%	0.04%
吴志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0.78%	0.02%

激励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振江	副总经理	300,000	0.78%	0.02%
龚灼	技术负责人	300,000	0.78%	0.02%
王蕾	副总经理	300,000	0.78%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计 8 人）		3,200,000	8.32%	0.25%
其他员工（共计 465 人）		31,460,000	81.71%	2.45%
预留激励期权		3,840,000	9.97%	0.30%
合计		38,500,000	100.00%	3.00%

1、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名单。

2、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将参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五、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6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4.46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8.8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34.46 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次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

六、等待期、行权安排

（一）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二）行权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出，与首次授予的期权部分行权安排一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

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

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16-2017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2016 年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2017 年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期权部分一致。

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

若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5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为 3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激励对象可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起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安消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安消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中安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安消所有，中安消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激励计划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增发

P=P0×（P1+P2×n）/（P1×（1+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n 为配股的比率或增发的比例（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和方式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聘请的律师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董事会须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是否已达到等授予相关事宜。

3、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通知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数量、行权价格和生效安排等相关信息；

5、激励对象如确认接受股票期权授予，应在《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准备相应的个人股票账户资料，并与公司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如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回复或回复放弃接受授予，则该等授予视为失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激励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即被视为已授出并已被激励对象接受，在此过程中激励对象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作为接受股票期权计划的代价；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二）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就该次未满足行权条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注销。

6、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公司有权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

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 1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 1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所获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锁定和行权。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的；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自退休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在退休之日上年度激励计划尚未确定分配方案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的，仍然享有股票期权的分配权。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若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若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死亡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在第二年考核通过的，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摊销当期应承担的期权成本；

4、行权时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费用分摊及财务影响

1、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中安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6 年 6 月授予股票期权，预测算 2016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元）	0	2,891,735.00	140,203,114.21	143,094,849.21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

权益的成本并在各个等待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附件七、 中安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要求的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在各可行权期内可否行权提供考核依据，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制度、程序、方法、结果公开透明。

（二）坚持公司业绩与个人业绩、能力、贡献、态度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量化、操作性强。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职责及权限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和提供，并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并对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在 2016-2017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一）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2016 年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2017 年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二）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

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50%
D 不合格	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期权部分一致。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考核期间每年一次

七、考核程序

（一）每一考核期由公司根据岗位说明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考核指标，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如需调整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应及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在每一考核期结束后汇总考核数据，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三）考核结束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将结果反馈至被考核对象本人。

（四）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可行权比例、行权数量的依据。

附件八、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以及认购方式

（一）认购价格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20 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1.15%。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和注意事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认购款。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协议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应保证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

4、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